

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成立时股东通州给水排水厂系集体企业，1996年通州给水排水厂以整体出售方式改制为包宏明等职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2002年通州给水排水厂集体股全部退出，改制并设立包宏明个人独资企业，通州给水排水厂债权、债务由包宏明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承继，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书面确认集体企业改制过程基本合法合规。公司存在出资瑕疵情况；（2）公司历史上存在外资转内资情形；（3）间接股东南通丰宇、南通庆宇及南通众宇的合伙人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存在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通州给水排水厂实物出资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造成集体

资产流失；作为乡办集体企业期间的历次变更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集体资产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集体资产转让价格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出资人适格性、出资真实性和充足性、股权关系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股权方面瑕疵；（2）集体企业改制是否涉及对通州给水排水厂原职工的资产补偿、员工安置，以及实际补偿和安置情况；资产补偿及职工安置是否经过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方案要求、公司改制时职工对改制事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3）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期间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4）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合法合规性、出资的真实性和充足性；（5）公司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外资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6）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

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7）包宏明及其个人独资企业给水排水厂、公司与原集体企业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专利技术方面的承继关系，相关资产权属、劳动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分别说明通州给水排水厂作为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存续期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通州给水排水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的具体过程，是否需要并履行有权主体批复、审计、评估等程序，批复主体具备相应权限的依据及充分性，改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所涉集体资产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侵占集体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改制过程中产权界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纠纷争议；（3）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

在争议。

2.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请材料，包宏明、包卫彬和瞿菊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包宏明与瞿菊系夫妻关系，包卫彬系包宏明与瞿菊之子。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排污许

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即将届满；（2）2022年6月，公司项目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1人死亡事故，公司受到行政处罚；（3）公司存在一项作为被告的未结诉讼，涉案金额6,168,249元；（4）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形式，且公司主要客户存在国企。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公司对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2）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是否已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相关纠纷争议；（3）结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的涉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背景、具体情况、当前进展，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公司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是否存在质量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5）报告期内公司获取

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持股平台。根据申请材料，南通众宇为外部股东持股平台，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相同；南通丰宇、南通庆宇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分别于2019年、2023年两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请公司补充说明：（1）持股平台南通众宇中外部投资者

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是否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中任职或与上述主体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南通众宇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员工持股平台南通丰宇、南通庆宇的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员工，如存在外部人员，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3）补充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第（1）、（2）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3）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营业收入。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7,597.27万元、46,353.39万元；对于承担安装义务的产品，

公司在完成安装调试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对于不承担安装义务的产品，公司得到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主要细分业务客户数量、项目（设备）数量、项目（设备）总价、项目（设备）单价的变化情况量化说明报告期公司主要细分收入变动的的原因；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波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报告期各期验收、签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验收产品的安装及验收周期、验收标准、后续管理等，是否存在产品未达验收标准提前验收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验收、签收相关单据及内外部证据是否齐备；（3）2023年配套及零部件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与主营产品收入相对不配比的合理性；（4）报告期各期各季度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各年12月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存在集中确认收入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列表梳理公司报告期各年12月确认收入的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时间、申请验收时间、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5）主营业务其他类及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6）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

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说明针对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情况，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毛利率。2022年、202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16%、34.84%，各细分业务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分别说明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设备）名称、内容、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如存在毛利率明显异常情形，请进一步补充说明合理性；（3）细化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供应商昆山市拓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未实缴情形；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新三板在审企业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发生销售、采购行为，不同期间核算金额存在差异。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项目（设

备)数量、新老客户购买金额及占比、复购金额及复购率等,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产品使用寿命、客户结构特点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结合下游市场容量、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辐射半径等细化公司稳定获取新增客户的有效途径及可持续性;(2)结合公司生产加工过程、采购周期、采购价格差异等细化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列表梳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说明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属于独立购销业务还是委托加工业务,收入确认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5)核对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采购的具体金额,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开信息披露金额不一致的合理性,如披露有误,请修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比

例、结论；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情况，是否与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应收账款。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6,651.92万元、36,659.13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公司存在大额其他应收款。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结合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主要客户特点、业务及收付款流程等详细说明公司持续大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存货。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60,406.75万元、62,156.74万元，主要为发出商品，占流动资

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报告期各期公司发出商品科目前十大项目（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设备）名称、生产周期、验收安装周期、目前阶段进展等，细化说明公司发出商品占比明显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3）公司存货（尤其是发出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详细说明针对发出商品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合同负债。2022年末、2023年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49,287.67万元、58,611.30万元，占负债比例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及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

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子公司南通明丰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收购取得，目前无实际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补充披露子公司华新清宇环保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抵押重要房产。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公司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为 18,593,233.31 元的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对应的不动产权证苏(2022)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5658 号，面积 92,104 m²。请公司补充说明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外协和劳务分包。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将喷塑、包胶、镀锌、不锈钢冲孔、切割等环节委外加工完成，现场设备安装服务通过劳务分包完成。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外协

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
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
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
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②公司劳
务外包中外包方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过结算
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
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
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
劳务派遣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
表明确意见。

（4）关于继受专利。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
请公司补充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
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
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
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
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
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
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
明确意见。

(5) 关于中介机构执业情况。请主办券商详细说明内核及质控情况,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是否为完整的内核落实问题回复意见,目前内核意见是否完整履行内核程序,并就内控制度健全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长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④结合公司及关联方主营业务、其他相关情况等进一步细化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销售价格量化说明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

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